

從《世說新語》兼語句看語言的時間順序性原則

趙小東

內容摘要：語言具有臨摹性，語言的結構可以直接映照概念的結構，其中包括時間順序性原則。兼語句作為一種特殊的句式，在語義語法的漢語中尤能體現語言的時間順序性原則。本文以二分的方法對《世說新語》的全部兼語句進行分類，從中看出兼語句從擴展類中容許聽憑義、存在類、致使類、使令類的擴展類（除容許聽憑義）到論定類，其自主性依次降低，但都明顯地體現出時間順序性原則，即兼語前一動詞發生於後一動詞之前，後一動詞承接前一動詞進行敘述。

關鍵詞：世說新語 兼語句 臨摹性 時間順序性

一 臨摹性原則與時間順序原則

1.1 臨摹性原則的內涵

臨摹性（iconicity）這一術語源於 C. W. 莫里斯，指的是符號與代指的物體之間相似的程度，用於句法結構中則指敘述語句的特點與代指的事件發生的特點之間的一致性，包括複雜程度、先後順序等^①。海門（Haiman, J. 1985.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認為，臨摹性原則在認知語法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並將句法臨摹性分為成分臨摹和關係臨摹兩類。其中關係臨摹指句法成分之間的關係與概念之間的關係相對應，人們

可以從中找到句法語義關係的成因和根據。臨摹性原則要求從語言與認知的關係出發研究語言規則的理據 (motivation)，認為語言的結構直接映照概念的結構，臨摹性可以說是語法規則形成的一個根據。

1.2 時間順序原則及其合理性、局限性

時間順序原則 (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是臨摹性原則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這是由語言的一維性，即祇能在時間軸上依次單向度展開的特點決定的，要求句法結構成分的排列順序映照它們所表達概念的現實事件的先後發生順序。這一概念是戴浩一 1985 年明確提出的，他認為“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它們所表示的概念領域裏的狀態的時間順序”^②，並舉例“張三到圖書館拿書”、“張三拿書到圖書館”分析說，因時間順序不同，詞序不同。他分析了“在”字結構、比較成分和動結式中表示結果的成分以及具有先後關係的分句、連謂成分，認為時間順序原則能夠“系統解釋”這些成分的語序問題，所以認為“PTS (時間順序原則) 可以看成是一條總的句法限制”，“除非有相反的證據，PTS 必須看作漢語語法中最普遍的語序原則。”

時間順序原則運用於漢語語法研究有其合理性，有其特殊的價值。因為漢語沒有形態變化，詞 (漢語的音義結合的基本語法結構單位) 與詞的組配決定於語義。以語義為基礎，漢語的語法結構形成了自己獨特的語義語法或語義句法。支配詞、句的“意合”的規則是：已知的信息統率、駕馭未知的信息，在語言中的表現形式大體上就是“前管後”或“上管下”^③，即前一詞管轄後一詞的組配選擇，上句啟示下句的語義範圍和陳述的走向。這種語序在古漢語中就已經大量存在了，孫良明、金敬華 (2002) 在《正確對待外來理論》一文中指出，《穀梁傳》與《公羊傳》就已經論述了《春秋》中體現出來的漢語語序的時間先後組織順序。

但要是認為它是普遍適用的語序原則則有違語法事實。孫良明、金敬華（2002）認為，並非所有的語法現象都適用這一原則，即使現代漢語中也是這樣。在某些語境中，語詞次序，特別是處所詞語跟動詞的次序，與時間順序性原則正相反，如：（在雙層床下的同學對在雙層床上的同學說）你坐下來，我坐上去。闕哲華（2000）《時間順序原則和時間範圍原則述評》亦認為一些語法現象不能用這一原則進行解釋。蔣紹愚先生（1999）在其《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在漢語語法史中的體現》一文中談到，漢語中“不可能完全是由‘臨摹原則’支配的，‘抽象原則’同時也在起作用”，“誇大‘臨摹原則’在漢語中起的作用是不符合事實的，也不利於漢語的研究”^④。尤其是連詞等虛詞的存在更使語序與實際事件發生順序可以不一致。

然而，兼語句這一特殊句式卻恰恰能夠鮮明地體現臨摹性原則的特點，在時間順序原則上有明顯地體現。

二 《世說新語》兼語句與時間順序性原則

2.1 《世說新語》的兼語句

《世說新語》是口語性很強的語料，它所記錄的絕大部分篇幅是東漢末直到劉宋初近三百年間士族階層的遺聞軼事、言行風貌和生活情趣，明代吳郡袁褰在《世說新語序目》中說：“嘗考載記所述晉人話言，簡約玄澹，爾雅有韻。世言江左善清談，今閱《新語》，信乎其言之也。”劉義慶真實地記錄了這些遺聞軼事，甚而至於對話或對人的品評，這些都是日常交際所用，乃是當時人的真實話語，足以反映魏晉時代語言的實際，故是研究南北朝口語的重要材料。從《世說新語》語料入手，我們可以看出這段時期兼語句承前啟後的發展演變，並從中發掘兼語句使用的規律，對這一時期語言的系統研究以及語言的歷時演變規律的研

究打下堅實的基礎。

兼語句，作為一種特殊句式，顧名思義，句中有兼語這種特殊的句法成分，這是其最基本的句法結構特點。句子“ $N_1 + (V_1 + N_2 + V_2)$ ”中， N_2 兼屬前一動詞 V_1 賓語和後一動詞 V_2 主語兩種句法成分，自身成為兼語，而謂語“ $V_1 + N_2 + V_2$ ”就是兼語短語，從而兼語句得以存在。有無兼語是判定兼語句存在的一個重要依據。如：

使君輩存，令此人死！《傷逝第十七．3》

“君輩”既是“使”的賓語，又是“存”的主語，因而是兼語，句子是兼語句。

與之相反，下列兩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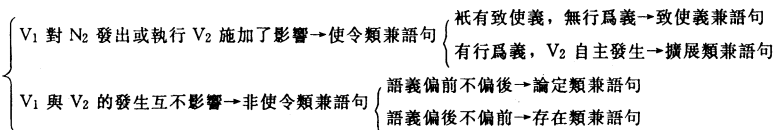
1. 既竟，曰：“門中‘活’，‘闕’字，王正嫌門大也。”
《捷悟第十一．1》

2. 于時稱其有智。《假譎第二十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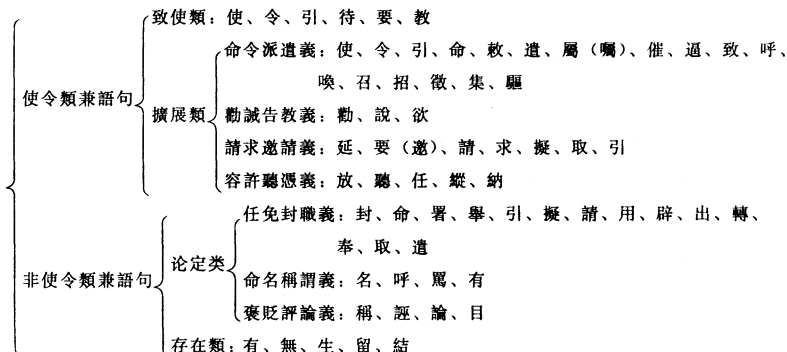
第1句中，“嫌”的就是“門大”，“門大”而不是“門”作“嫌”的賓語；第2句中，“有智”是“稱”（稱讚）的內容，與“其”同屬“稱”的賓語，“其”不是“有智”的主語。因而兩句都不是兼語句。

《世說新語》的兼語句形式豐富，後世的兼語句的類型在《世說新語》中差不多都有體現。

兼語句最鮮明的一個特點在於，在句法結構“ N_1 （主語）+ $V_1 + N_2 + V_2$ ”中， V_1 與 N_2 、 N_2 與 V_2 分別單線聯繫，使 N_2 得以兼屬 V_1 的賓語與 V_2 的主語， V_1 與 V_2 是通過 N_2 而不是直接聯繫的。所以 V_1 與 V_2 之間的語義關係有兩種情況：或者 V_1 對 N_2 發出或執行 V_2 施加了影響，或者 V_1 對 V_2 的發生不發生影響。所以兼語前動詞的語義特徵對兼語句的分類極為重要，但兼語和兼語後動詞對兼語句的分類也有影響，據此，對兼語句的分類流程列表於下：



根據這一分類流程，按兼語前動詞 V_1 把《世說新語》的兼語句分類如下：



2.2 《世說新語》兼語句鮮明地體現時間順序性原則

就句子的複雜程度而言，兼語句是以兼語這一特殊句法成分把兩個簡單的敘述結合在一起，形成“ $N_1 + (V_1 + N_2 + V_2)$ ”的句法結構，體現的則是兩個事件之間的聯繫，如：

州府文武及百姓勸淮舉兵，淮不許。《方正第五。4》

從句法結構上看，“勸淮”與“淮舉兵”都不能單獨成句，必須連在一起進行敘述，否則不能體現甚至改變原文的意思；從反映事物的關係來看，這兩件事則是緊密聯繫的，“勸淮”是想讓他“舉兵”，“舉兵”是“勸淮”要達到的目的，這兩件事都不獨立，缺少一件事，另一件事不成立，因而要求兩件事連在一起敘述，這就成了兼語句。因而兩件事的緊密聯繫關係鮮明地體現在兼語句中。這也是臨摹性原則的一個方面。

而“勸淮”的是“州府文武及百姓”，“舉兵”的是“淮”，因而是兩個敘述，但“淮”既是“勸”的賓語，又是“舉兵”的主語，所以形成“州府文武及百姓勸淮舉兵”這一兼語句，把兩

個敘述壓縮在一個句子中，體現的是兩個事件之間的前後發生關係，即“勸淮”的用意是要他“舉兵”，“淮”並沒有“舉兵”，甚至連“舉兵”的想法都沒有，是“州府文武及百姓”於此憤憤不平，“勸”他這麼做，“舉兵”是他們“勸”的目的。因而“勸”敘述於前，“舉兵”敘述於後。

上舉句子是勸誡告教義兼語句，作為兼語句，不論是使令類兼語句，還是非使令類兼語句，不論動詞 V_1 對不對動詞 V_2 產生影響，動詞 V_2 總是發生於動詞 V_1 之後，體現出以 N_2 為聯繫的 V_1 、 V_2 代表的兩個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這體現於《世說新語》的所有兼語句中。

儘管兼語句能夠鮮明地體現時間順序原則，但不同類別的兼語句體現這一順序性的程度有一定的差別。不同類別的兼語句 V_1 對 N_2 的約束力有差別，因而其兼語的自主性是不一樣的，兼語按下列順序在句中的自主性依次降低，而體現的時間順序原則的程度則逐漸升高：

使令類：容許聽憑義→致使類→擴展類（除容許聽憑義）↘
非使令類：存在類↗ 論定類

2.2.1 存在類兼語句

非使令類的存在類兼語句其兼語自主性最強，因為在這一類裏，兼語前動詞 V_1 起的作用主要是引出一個對象，然後對這一事物的情況進行敘述，兼語前動詞對兼語的行為不施加任何影響，語義重點在兼語後動詞，如：

1. 會允有客至，婦令婢視之，還，答曰：“是桓郎。”
《賢媛第十九. 6》
2. 唯有一郎，在東床上坦腹臥，如不聞。《雅量第六. 19》
3. 華歆、王朗俱乘船避難，有一人欲依附，歆輒難之。
《德行第一. 13》

第1句中，客人來了是一個既存事實，用“有”提示這個情況，以便描述，第2句談的是與敘述時間同時進行的事，而第3句是一種想法，並未付諸實施。不管兼語後的行為動作怎麼樣，“有”都僅僅起引進描述事件的作用，說明這一事件的存在，因而其兼語自主性最強。這種自主性強就表現為兼語後動詞可以描述不同的時態，如發生過的、還在進行的、正在發生的、還沒發生的等等，都可以，如現代漢語中可以說“有人曾經來過”，顯然，“曾經來過”是已經發生了的，在“有”字句裏仍然可以出現，這是因為“有”“無”等是表示存在的標誌性詞語，它僅僅起引進事件的作用。

理解了這一點，就會知道，“有”字兼語句的兼語後動詞之可能有各種時態的表示，即動態的表述，並不是說它發生於“有”之前，而是“有”並非一動作行為，祇是敘述事情的存在狀態，即敘述是否有這一事件，而不影響兼語的發展演變。 V_2 的發生與否是與說話人所處時間而言的，與“有”這一引進義動詞無關。“有”表達的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是人認識事物的認知順序，認知有先後，先要知道是何人、何事，然後纔關心發生了或要發生什麼事。因而在認知結構中“有”的出現比 V_2 更早，所以存在類兼語句的時間順序性體現的是認知的時間順序，只在認知上與 V_2 相聯繫，不在實際時間中發生聯繫，這是與“有”的語義特點密切相關的。

中國語言學界對此認識很早，甚至在《穀梁傳》《公羊傳》解釋《春秋》時就有了。《春秋·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實（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公羊傳》說：“曷爲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碇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何休解詁說：“鷁小而飛高，故視之如此，事勢而然也。”同樣記

述事物，可語序兩者有別，原因在於對人的認知而言有差異。

2.2.2 容許聽憑義兼語句

容許聽憑義雖然屬於使令類兼語句， V_1 對 V_2 的發生要施加一定的影響，但這種影響很小，因而與存在類兼語句有一些相似，即兼語前動詞“容許”“縱容”兼語做什麼，兼語所做的事就基本由自己決定，不受兼語前動詞的控制，自主性很強，如：

1. 孔慨然曰：“昔肅祖臨崩，諸君親升御床，並蒙眷識，共奉遺詔。孔坦疏賤，不在顧命之列。既有艱難，則以微臣爲先，今猶俎上腐肉，任人膾截耳！”《方正第五. 37》

2. 魏明帝于宣武場上斷虎爪牙，縱百姓觀之。《雅量第六. 5》

“聽憑”別人“膾截”或者“任憑”百姓“觀之”，即是不加以阻攔，不採取主動積極的行動， V_2 的發生受 V_1 的影響很小。但 V_2 能自由進行，正是 V_1 “聽憑”“允許”“許可”的行爲發生了， N_1 對 V_2 的發生或發展採取的就是不管不顧的辦法，在採取了這樣的行爲方式後， V_2 纔得以發生。所以容許聽憑義兼語句也能體現時間順序性原則。

當然，與存在類兼語句有些不同的是，這類兼語句前動詞 V_1 是一具體行爲動詞，兼語後的行爲動作要得到兼語前動詞的“允許”“許可”，因而在事情發生發展的實際過程中就能體現時間順序性了。

2.2.3 致使類兼語句

致使類兼語句兼語前動詞沒有行爲義，祇表示抽象的致使義，這一致使義使得 V_2 發生了，如：

1. 昨與士少語，遂使人忘疲。《賞譽第八. 57》

2. 見何次道飲酒，使人欲傾家釀。《賞譽第八. 130》

3. 它人能令疏親，臣不能使親疏，以此愧陛下。《方正第五. 11》

4. 相王好事，不可使阿訥在坐頭。《輕詆第二十六。

31》

要能對兼語施加致使義行爲，作主語的人或事物對兼語的影響應當發生於兼語後的動作之前，上述的第1句，“忘疲”是“與士少語”造成的，“與士少語”發生之後纔有“人”“忘疲”發生，“與士少語”發生於“人”“忘疲”之前。

致使類兼語句中，兼語前動詞 V_1 祇對兼語 N_2 施加一種抽象的致使作用，使 N_2 發出或執行兼語後動詞 V_2 所代表的行爲動作，或者表示兼語具有某種性質或呈現某種狀態，自身沒有“呼喝”“命令”“安排”等具體的行爲動作義。這樣，能夠對兼語施加影響的就不祇限於人，某一事物或某一事件同樣可以對其他事物或事件的發生構成影響。這種影響的發生原因與結果的時間順序正鮮明地表現在兼語句的句法結構之中。

2.2.4 其他擴展類兼語句

擴展類兼語句（除了容許聽憑義之外）兼語自主性更差，是施事主語以一個具體的行爲作用於它，兼語接受主語的指令纔去行動，如：

1. 桓宣武命袁彥伯作《北征賦》，既成，公與時賢共看，咸嗟歎之。《文學第四. 92》

2. 行數十裏，淮乃命左右追夫人還，於是文武奔馳，如徇身首之急。《方正第五. 4》

V_1 發出指令，“要求”“請求”兼語 N_2 去做 V_2 這一行爲， V_2 祇是 N_1 對 N_2 行爲的一個設想，是他發出 V_1 想達到的目的而已， N_2 或者聽從他的去做了，或者不去做或未能如願，比如：

1. 州府文武及百姓勸淮舉兵，淮不許。《方正第五. 4》

2. 王夷甫父父，爲平北將軍，有公事，使行人論，不得。《識鑒第七. 5》

“勸淮舉兵”，但是淮不允許，“舉兵”這事擱淺，根本就未

能發生，它僅僅是“勸”的目的，必然發生於“勸”之後，包括不發生。後一例同。即使事情發生了， V_2 的目的身份仍然不能改變，同樣祇能發生於 V_1 之後。時間順序性原則在除容許聽憑義兼語句之外的擴展類兼語句中體現得非常鮮明。

2.2.5 論定類兼語句

兼語自主性最差的是論定類兼語句，這類兼語句的特點是句子的語義中心在兼語前動詞 V_1 上，兼語 N_2 基本不主動地發出其後的行為動作 V_2 ，祇要兼語前的行為動作 V_1 發生了，兼語後的行為 V_2 也就跟着發生了，如：

1. 劉琨稱祖車騎為朗詣，曰：“少為王敦所歎。”《賞譽第八. 43》

2. 答曰：“嬖名魚為姬隅。”《排調第二十五. 35》

3. 劉爾日殊不稱，庾小失望，遂名之為“羊公鶴”。《排調第二十五. 47》

第1句是評論類兼語句，第2、3兩句是命名類兼語句，從中可以看出，兼語後的行為動作不會自己發生，是在兼語前動詞的影響下發生的，因而說這種兼語句中的兼語是最不自主的，動作行為發生的先後次序在論定類兼語句中的表現則是最明顯的。

2.3 兼語自主性強弱導致時間順序性原則顯現程度差別的原因

兼語句反映前後兩個事件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前一實際事件試圖引出後一目的性事件的關係。要表達這種事件間的較為複雜的關係，可以使用兼語句這種特殊的句法結構，敘述這兩個事件之間的聯繫。因此，兼語句鮮明地體現了時間順序性原則。

但由於兼語前動詞 V_1 對兼語 N_2 的約束有差別，或者不控制 N_2 ，任其自由發生，或施加影響，使 N_2 按照自己的意圖發出兼語後動詞 V_2 。兼語自主性強的兼語句類型，兼語前動詞 V_1 對兼語 N_2 施加的影響小，甚至不施加影響，兼語後動詞 V_2 能較為自

由發生，不容易體現 V_1 發生於 V_2 之前、對 V_2 的出現所起的引導作用，其時間順序性體現較差，但同樣符合時間順序性原則。隨着自主性的降低，或者說隨着兼語前動詞 V_1 對兼語 N_2 施加影響的增強，前動詞 V_1 明顯地控制 V_2 的發生，就很明顯地體現出了 V_1 與 V_2 之間的時間順序性。

三 小 結

3.1 兼語句濃縮兩個敘述於一句，使前一動詞 V_1 的賓語與後一動詞 V_2 的主語共用，形成特有的兼語成分 N_2 ，組成兼語短語，形成兼語句“ $N_1 + (V_1 + N_2 + V_2)$ ”。體現的是兩個事件之間緊密相連，不可分割，一件事對另一件事的發生產生影響的關係，其複雜程度是對應的。

3.2 兼語句有多種類別，現代漢語中兼語句的類別《世說新語》幾乎都有，包括前一動詞 V_1 對後一動詞 V_2 構成影響的使令類兼語句（致使類與擴展類：命令派遣義、勸誡告教義、請求邀請義、容許聽憑義）和前一動詞 V_1 對後一動詞 V_2 不施加影響的非使令類兼語句（存在類與論定類：任免封職義、命名稱謂義、褒貶評論義），都能表現出兼語句所體現的時間順序性原則，而使分析具有較強的適用性與較大的時間跨度性。

3.3 不同類別的兼語句由於兼語前動詞 V_1 對兼語 N_2 的約束強弱不一樣，因而其兼語 N_2 的自主性有差別， V_1 對 N_2 的約束越強，則 N_2 的自主性越差，但越能明顯地體現時間順序性原則。兼語句能體現這一點的類別順序為：（非使令類的）存在類、（使令類的）容許聽憑義、致使類、擴展類（除容許聽憑義）、（非使令類的）論定類兼語句。其中存在類兼語句本敘述一種存在，而不是現實發生的事件，因而更多地體現為認知結構的時間順序，而後的則在事件的發生前後得到鮮明的體現。

〔注釋〕

- ① 據（德）布斯曼（Hadumod Bussmann），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語言與語言學詞典）[M]。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0。8。
- ② 戴浩一。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1985）[J]（黃河譯）。國外語言學，1988（1）。
- ③ 啟功。漢語現象論叢[M]。北京：中華書局，1997：31。
- ④ 謝信一（1991）指出：語言符號的組合可以根據兩種原則：“我們可以把感知或概念上促成的規則稱為臨摹原則（iconic principles），把以邏輯—數學為基礎的規則稱為抽象原則（abstract principles）。”
-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一。十三經注疏。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2254下。

〔主要參考文獻〕

- [1]（德）布斯曼（Hadumod Bussmann）。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語言與語言學詞典）[M]。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0。8。
- [2] 陳昌來。現代漢語句子[M]。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3] 陳建民。論兼語式和一些有關的句子分析問題[J]。中國語文，1980（3）。
- [4] 戴浩一。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1985）[J]。（黃河譯）。國外語言學，1988（1）。
- [5] 蔣紹愚。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在漢語語法史中的體現[J]。古漢語研究，1999（4）。
- [6] 闕哲華。時間順序原則和時間範圍原則述評[J]。韶關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5）。
- [7] 劉義慶著，徐震鐸校箋。世說新語校箋[M]。北京：中華書局，1984。
- [8] 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9] 劉永耕. 使令類動詞和致使詞 [J]. 新疆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2000, (3).
- [10] 呂叔湘.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J]. 漢語語法論文集 [C].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4.
- [11] 啟 功. 漢語現象論叢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97.
- [12] 孫良明, 金敬華. 正確對待外來理論——談對“時間順序原則”的評價及運用 [J]. 語言教學與研究, 2002 (4).
- [13] 王 力. 漢語語法史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9.
- [14] 王 力. 中國現代語法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5.
- [15] 吳競存, 侯學超. 現代漢語句法分析 [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8.
- [16] 吳競存, 梁伯樞. 現代漢語句法結構與分析 [M]. 北京: 語文出版社, 1992.
- [17] 謝信一. 漢語中的時間與意象 [J]. (葉蜚聲譯). 國外語言學, 1991 (4).
- [18] 徐通鏞. 基礎語言學教程 [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 [19] 遊汝杰. 現代漢語兼語句的句法和語義特徵 [J]. 漢語學習 (延吉), 2002 (6).

(趙小東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2004 級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四川大學“985 工程”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創新基地博士生, 雲南財經大學新聞學院講師 郵編: 610064)